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9:30在公司190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一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单独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单独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梁成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